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 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必得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新元科技（300472）、必得科技（605298）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丹婷，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必得科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必得科技（605298）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涛，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丹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谋林 2021 年 3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于 2020 年 5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除此之外，3 年内未受到过

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由于新增子公司工作量及人工成本增加，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年增长 66.67%。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检查，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 2022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

为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